

促進青年人到內地實習、創業及  
加強宣傳內地發展機遇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青年在內地就業及發展前景小組

2015 年 12 月

## 目錄

範疇一：推動香港青年人到內地實習，讓他們透過實習認識內地發展的機遇及提升其競爭力，為他們的事業發展提供多一個選擇 .....	1
建議 1：擴展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	1
建議 2：增加專業大學本科生實習及考察試點計劃 .....	5
建議 3：將內地實習經驗認可為專上院校課程學分 .....	6
範疇二：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在內地創業的機遇 .....	7
建議 4： 研究促進本地青年就業與創業的整體策略，清晰由一政策局負責總協調；同時加強統籌各項由政府提供的青年創業支援計劃，以提升成效 .....	8
建議 5： 優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小型貸款計劃」計劃 .....	10
範疇三：青年發展基金.....	12
建議 6： 在釐定「青年發展基金」的受惠對象資格時，以靈活的方式計算申請團隊成員的年齡上限 .	13
建議 7： 建議「青年發展基金」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及審評申請個案.....	14
建議 8： 建議「青年發展基金」營運機構除資金之外，亦為青年提供不同類型的創業支援服務 .....	14
建議 9： 「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對象應包括在內地創業的香港青年人.....	15

範疇四：加強協助香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發展機遇.....	18
建議 10：舉辦大型內地就業博覽、製作短片介紹內地 機遇 .....	18
建議 11：以一站式流動服務平台為青年提供內地就業 和創業資訊 .....	20
附件一 .....	22
2014–15 年度獲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內地實習計劃 ...	22
附件二 .....	26
青年創業支援計劃.....	26
附件三 .....	57
部分協助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的計劃／基金 .....	57
青年在內地就業及發展前景小組成員名單.....	60

委員會就鼓勵香港青年人開拓視野、探索在內地實習、就業、《2015 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青年發展基金」及創業的機會作出討論，並在這四個範疇上提出建議。

範疇一：推動香港青年人到內地實習，讓他們透過實習認識內地發展的機遇及提升其競爭力，為他們的事業發展提供多一個選擇

### 建議1：擴展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 隨著內地近年迅速發展，吸引更多香港青年人比以往更積極爭取到內地實習的機會。事實上，一些舉辦內地實習計劃的團體、甚至大學就業中心均指出，青年人對內地實習的需求越來越高，部分行業的實習職位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sup>1</sup>。

---

<sup>1</sup>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06/28/content\\_2765114.htm](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06/28/content_2765114.htm) 《600 大學生暑期赴內地實習》來源：香港商報  
<http://edu.takungpao.com.hk/q/2013/0801/1800021.html> 《香港大學生：北上實習正流行 「取經」收穫頗豐》來源：大公報

3. 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自 2014 年起推出新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為香港青年舉辦內地實習項目，協助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及發展機會的認識，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增強就業優勢和競爭力。2014 – 15 年度，民政事務局共撥出約 2,400 萬元，資助合共 38 項內地實習計劃（詳見附件一），共有約 1 700 名香港青年受惠。

4.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統計，單是 2012 /13 年度獲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達 25 391 人，如加上自資課程，畢業生的數量將會更多。由此推算，每年只有幾個百分比的畢業生能受惠於政府資助的內地實習計劃，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擴展現時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增加撥款金額以資助更多內地實習計劃，使更多香港學生能受惠。此外，針對實習職位「求過於供」的問題，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鼓勵及促進商界（例如在香

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和有關機構協助提供更多實習崗位予香港青年／學生，令更多香港青年人能參與內地實習計劃。

5. 另外，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的數據，約有 175 100 名香港居民曾在內地工作，當中大部分從事較高階層的職業，例如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和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各佔約 50.8% 和 35.2%<sup>2</sup>，而有專上教育程度的佔約 40%。數據反映近年到內地工作的港人，大部分都具有專上教育程度、屬管理層或專業人員，這亦顯示內地就業市場對香港「高（端）、（頂）尖、專（業）」人才的需求相對高。

6. 前文提及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並無特別限制可獲資助的專業及可獲資助往內地實習的青年所具備的教育程度（即所有 18-29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有機會受惠）。因應內地對人才的要求日益提高，委

---

<sup>2</sup>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572011XXXXB0100.pdf> (第 14,19 及 20 頁)

員會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更好地裝備有意到內地發展的香港青年人。因此，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除資助更多內地實習計劃，同時亦鼓勵各參與計劃的機構或社區團體安排實習計劃時，加強計劃的職業導向性及針對性，如針對具大專學歷或專業知識的學生，以及在內地和香港具潛力發展的專業，以期為香港青年人提供更配合他們未來事業發展的內地實習機會。

7. 委員會強調，鼓勵香港青年到內地實習，目的是協助他們認識多元機遇，增加事業發展的選擇並提升競爭力；透過前往內地實習體驗，相信有助開拓香港青年對內地發展的了解和視野。委員會認為，人力資源對香港十分重要，吸納人才並鼓勵他們留港發展和貢獻，仍然是首要任務。

## 建議2：增加專業大學本科生實習及考察試點計劃

8. 委員會注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自2012年起策劃「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讓本港金融本科生到上海進行工作體驗及考察，加深認識上海的金融服務發展和運作方式。試點計劃獲得參與學生及機構的好評，學生們均認為計劃有助他們了解上海金融業的發展潛力，令他們思考香港在國家發展進程中的定位及可擔當的角色，對其事業發展有很大的啟發<sup>3</sup>。
9. 委員會認為，這類針對專業的大學本科生實習及考察試點計劃，對促進香港專業大學本科生到內地發展深具成效。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對類似針對專業大學本科生實習及考察試點計劃增撥資源，例如提供實習基金，並增選特定專業如法律、建築、文化藝術、資訊科技等界別，與內地洽商把試點計劃

---

<sup>3</sup> [http://www.fstb.gov.hk/fsb/finman/eng/events/doc/Pilot\\_Scheme\\_Review\\_Report\\_2012\\_Part2.pdf](http://www.fstb.gov.hk/fsb/finman/eng/events/doc/Pilot_Scheme_Review_Report_2012_Part2.pdf)  
《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報告書

常規化，讓更多修讀不同專業的本科生能到內地實習，為他們的事業發展提供多一個選擇。

### 建議3：將內地實習經驗認可為專上院校課程學分

10. 現時部份專上院校按個別學科課程的要求或標準，把到內地實習納入計算為學生所修讀課程的學分。此舉有助將實習經驗確認為大專生有價值的學習組成部份，對於促進學生到內地實習的意願，亦起顯著的推動作用。但現時只有部份院校把內地實習認可為課程學分，例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把內地實習納入為學士課程的學分，然而做法未為普遍。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鼓勵各專上院校考慮將內地實習經驗認可為課程學分，以確認實習經驗為大專生有價值的學習組成部分。

## 範疇二：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在內地創業的機遇

11.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青年協會去年發表的《2014 年香港青年創業報告》指出，有近 15% 的香港青年人表示他們現正／計劃創業，與 2011 年同樣調查比較，高 8 個百分點<sup>4</sup>。這反映過去三年，香港青年的創業意向有所上升。

12. 本港一項調查<sup>5</sup>發現，四成多受訪香港青年人同意創業是理想的事業選擇。不過，真正實踐創業理想的青年只屬少數，佔不足一成；其中缺乏創業資金和創業知識與技能，是青年不選擇創業的主要考慮。

13. 現時政府部門／機構以及不少民間機構／團體均有推出不同的創業支援計劃。委員會收集並整理目前由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非政府機構、商業團

<sup>4</sup> 《夢想起飛，開創新機——2014 年香港青年創業報告》，香港貿發局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之經貿研究，2014 年 4 月。

<sup>5</sup> 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四十六）：香港青年創業研究》，2011 年。

體和私人投資者所推行的青年創業支援計劃／基金的資料（詳見附件二），以便委員會了解目前向青年人提供創業服務的情況。

建議4：研究促進本地青年就業與創業的整體策略，清晰由一政策局負責總協調；同時加強統籌各項由政府提供的青年創業支援計劃，以提升成效

14. 根據資料，委員認為目前已有不同種類及形式的支援青年創業計劃，當中以針對創意以及資訊科技產業方面尤其豐富。委員注意到大部分的創業計劃均向創業者提供資金方面的支持，有部份計劃亦就導師經驗分享、聯繫天使投資者方面提供支援。委員認為針對香港的情況，創業支援計劃可加強為創業青年提供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以解決青年創業者一般難以負擔獨立辦公室的問題。

15. 就了解所得，有關青年在內地就業及發展的工作，觸及多個不同政策部門。究竟推動及協助香港青年到內地發展之整體策略與理念為何？如何與政府現行的就業與創業政策配合，且避免資源浪費或重疊？哪個政策部門負責主要統籌和協調？政府、民間與市場的分工，應朝向甚麼目標？這些較核心的問題，必須先得到釐清。

16. 委員認為，現時政出多門的狀況，應予以改善。其中首要是釐清有關促進香港青年就業與創業的政策理念和目標。如果鼓勵本地青年開拓視野、放眼包括內地市場的就業、創業機會是目標方向之一，便需仔細研究各項配套與協調工作，包括職業教育、生涯規劃、資源投放、成效評估，以及吸引商界企業提供實習機會的誘因等。

17. 此外，委員認為青年創業支援計劃在香港仍屬初步發展階段，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相互配合，委

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整合或加強統籌各項現時由政府提供的青年創業支援計劃，以提升各項計劃的成效。

18. 此外，委員會認為現時已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營商服務。雖然當中並不一定為針對青年創業而設立，但委員建議青年創業支援計劃的營運機構可以互相利用現有支援營商方面的社會資源，例如貿發局每年舉辦「創業日」活動、各類型產品／貿易展覽會等，以至香港科學園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等，為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及服務。

### 建議5：優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小型貸款計劃」

#### 計劃

19. 委員會觀察到一些香港青年創業者除在本港創業外，亦有意在內地創業，以把握內地發展的機遇。但現時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香港青年人提供在內地創業的支援計劃不多，而且有關計劃多只針對特定對象

和特定行業（詳見附件三）。創業貸款方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2 年與銀行及非政府機構共同推出「小型貸款計劃」（Microfinance Scheme）<sup>6</sup>，其中包括針對創業者的「小型創業貸款」。貸款供年滿 18 歲人士申請，並無年齡上限，貸款上限為港幣 30 萬，最長還款期為 5 年。一般的貸款年利率不高於 9%，如有第三方擔保則不高於 8%。委員會認為目前貸款年息率（8-9%）偏高，且業務亦必須於香港註冊，對青年人創業構成限制。

20. 為進一步支援和協助有意在內地創業的青年，委員會建議優化現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包括：(1) 放寬業務註冊地域性－容許申請者之業務不限於香港境內，特別是接受香港人在內地（包括南沙、橫琴及前海）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作出申請；(2) 調低貸款利率，甚至考慮提供免息貸款－「小型貸款計劃」利息較高，對創業者增添不少壓

---

<sup>6</sup>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小型貸款計劃」詳情：  
<http://www.hkmc.com.hk/chi/pfrm/ourbusiness/mf.html>。

力，委員會建議調低貸款利率，甚至考慮提供免息貸款，以及(3) 檢討受惠的名額及放寬貸款上限，進一步協助有意創業的青年人。

### 範疇三：青年發展基金

21. 行政長官在今年1月發表的《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基金」），民政事務局代表已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講解籌備成立基金的最新情況。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基金計劃以資金配對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團體合作，資助青年創業。

22. 委員得悉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發展政策聚焦小組（聚焦小組）已召開了三次會議，就基金的運作方向、目標受惠對象等，向政府提出意見。青年事務委員會隨後亦成立「青年發展基金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討基金運作的細節，青年事務委員會亦邀請

了青年創業者、專家學者和有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經驗的機構分享經驗和意見。委員會高興得悉民政事務局預計年內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青年發展基金」的撥款申請。

建議6：在釐定「青年發展基金」的受惠對象資格時，  
以靈活的方式計算申請團隊成員的年齡上限

23. 在基金受惠對象方面，民政事務局表示在參考其他類似計劃後，初步認為應將受惠對象的年齡上限訂於 35 歲，而若參加者以組成團隊方式創業，則所有組員的年齡須為 35 歲或以下。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或較嚴苛，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改為限制團隊成員的平均年齡，又或只需半數成員的年齡為 35 歲以下。委員會認為讓不同年齡的成員有機會組成創業團隊會有助團隊吸納一些較有經驗的成員，從而增加成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分享。

## 建議7：建議「青年發展基金」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及審評申請個案

24. 在基金運作模式方面，委員會建議基金的日常營運及個案審批應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而並非由政府部門或機構處理，以避免審批需要涉及政府較為複雜的既定程序。委員認為政府應負責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但不應硬性套用政府的既定程序，可由非政府機構決定資助模式，包括以無償或有償的方式向申請者發放。委員指出這做法有助增加基金提供資助的靈活性，讓非政府機構可針對不同業務或創業計劃為受助青年設計最合適的資助安排。而民政事務局方面則應主力負責監督非政府機構的整體運作安排。

## 建議8：建議「青年發展基金」營運機構除資金之外，亦為青年提供不同類型的創業支援服務

25. 委員會認為若只為創業青年提供資金方面的

支援並不足夠，委員會建議政府把「青年發展基金」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時，必須要求相關營運機構為參與計劃的青年創業者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例如配對具有相關經驗的導師、提供業務資訊及專業指導、協助建立營商網絡等，以便從多方面支援青年創業者。

**建議9：「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對象應包括在內地創業的香港青年人**

26. 為協助香港青年把握在內地的商機，委員會認為「青年發展基金」除規定申請基金的青年人須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外，應支援青年到包括內地開展業務。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避免限制創業青年所從事的業務性質，除了一些特別情況（例如涉及煙草及酒精等行業），以免窒礙青年人的創意及發展空間。

27. 另外，委員會指出「青年發展基金」成立的目的是要資助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因此基金的資助性質

除了主要集中於資助青年人創業外，亦應支持不同形式的青年創新發展活動，包括文化、設計等方面的創新、創意理念的活動／計劃，以培養青年人勇於創新，協助他們為日後創業累積經驗。

28. 民政事務局已在今年7月17日就「青年發展基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當局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並且不反對當局就「青年發展基金」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委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局提出的建議已吸納了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包括： -

- 基金會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創業計劃，讓各機構直接協助青年創業。基金的合作對象不限於非牟利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商業機構成立的慈善組織、教育機構（如大學）等機構亦可提出申請；

- 基金只會要求創業者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但不會規限創業者的業務範圍及性質，獲資助青年可以在包括內地的香港以外地區創業；及
- 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須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合適的資訊(如邀請導師出席簡介會／工作坊等，向參加者分享經驗和提供指導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如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具相關經驗的導師定時跟進、提供業務資訊和專業指導、協助建立營商網絡等)；以及
- 除創業活動外，基金亦接受任有創新的、對青年發展有幫助的及現有政府計劃未能涵蓋的活動，有關活動的資助模式與青年創業活動相同，同樣是透過「有條件撥款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

## 範疇四：加強協助香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發展機遇

29. 委員會認為青年人需要適時得到最新在內地的就業及創業資訊才能有效把握到內地就業或創業的機遇。就此，委員會邀請了勞工處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講解勞工處提供的內地就業資訊和青年初次就業服務，並與委員交流如何加強向青年發放在內地就業及創業資訊。

### 建議10：舉辦大型內地就業博覽、製作短片介紹內地機遇

30. 根據委員會的觀察，現時勞工處、大專院校和一些商會或工商委員會會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往內地發展的資訊，供有意前往內地工作及發展的港人和青年瀏覽，但這些資訊平台或非針對青年人、又或對青年人不夠吸引性。

31. 此外，香港缺乏具規模及針對性的內地就業博覽，提供全面的內地就業資訊；現時主要透過在個別院校進行簡介會，或由民間組織將內地就業資訊融合在一般的公開招聘會，參觀對象的背景非一定針對青年人，也未有聚焦具較高學歷或具專業資格的香港青年人。

32. 針對香港青年人一般對內地發展機遇缺乏認知不足，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相關專業團體、商會等每年舉辦針對內地職場與及聚焦高學歷或專科畢業生的大型就業博覽，邀請內地企業來港參展，向香港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職位空缺及招聘資訊，即場為應徵者進行面試招聘。主辦單位亦可考慮邀請曾在內地工作的香港青年人現身說法，與其他參加者分享經驗，讓有興趣到內地工作的香港青年人更了解內地的工作環境和及早準備。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應考慮盡早推行，以配合青年人的求職需要。此外，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鼓勵公營廣播機構投放資

源製作短片，介紹內地各地區，例如南沙、橫琴及前海等新發展區的最新狀況及發展機遇，並運用社交媒體（如 YouTube）推廣，讓青年人更便捷地接觸到內地發展資訊，從而引起他們對內地發展機遇的興趣。

### 建議11：以一站式流動服務平台為青年提供內地就業和創業資訊

33. 委員會認為現今資訊發達，政府或相關機構除了透過傳統渠道（如傳統報紙媒體或勞工處的「內地就業資訊」網站）向青年發放有關內地就業／創業的資訊外，應採用時下青年慣常獲取資訊的方式發放內地就業和創業資訊。委員會認為，現時互聯網上的資訊繁多，卻缺乏「一站式」提供全面而可靠的資訊平臺；例如內地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區的就業與創業機遇、內地實習空缺等。目前這些實用資訊仍欠缺有系統的整理、分類、更新和編撰。就此，委員會建議政

府或相關機構設計及推出一站式的流動服務平台發放有關資訊。

34. 在這方面，委員會高興得悉本港一大型青年服務機構正計劃製作一個一站式流動服務平台，為青年人提供各項有關就業和創業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有關平台可同時包括升學及職業培訓的資訊。委員會對有關機構計劃向即將成立的「青年發展基金」提出撥款申請表示支持。

## 附件一

### 2014 - 15 年度獲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內地實習計劃

舉辦團體	實習計劃名稱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香港大學生南京實習交流計劃 2014
青年就業服務中心	香港大學生 2014 (夏季) 寧波實習體驗計劃
香港人才交流中心	香港大學生 2014 (夏季) 重慶實習體驗計劃
四川之友協會	「志在四海起航香江」香港青年四川實習計劃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暑期上海工作實習與職場體驗計劃
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滬港明日領袖實習計劃 2014
九龍社團聯會	青年躍動一大學生實習領航計劃 2014
香港專上學院	暑期國內酒店實習 2014
香港中文大學	Global Internship Programme (寰宇暑期實習計劃) – Experiential Learning in Cultural Industry in Xi'an

舉辦團體	實習計劃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Summer With CAPS 2014-6-Week Work-Integrated Education (WIE) in Beijing & Shanghai
國際精英交流中心	香港大學生2014(冬季) 揚州實習體驗計劃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及港菁會	「展翅高飛尋夢園」—惠州實習團
山旅學會有限公司	青年暑期廣東實習計劃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動力濟南實習遊」—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2014
新界青年聯會	「探索中華」—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
香港青年會	「明日領袖」香港大學生內地實習2014年—廣東
香港專上學生同盟有限公司	「中國夢·上海」香港大學生內地實習計劃
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尋夢·上海灘」香港大學生內地實習計劃2014
香港華菁會有限公司	「神州搵好工」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

舉辦團體	實習計劃名稱
未來之星同學會	「星動杭州·未來之星」—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
香港志願者協會	香港志願者協會「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2014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天地」暑期實習計劃2014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明日菁英天津展現」—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
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職場·高飛」香港青年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廣東
香港學生發展委員會	「明日領袖」香港青年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北京
和富社會企業	和富大專生暑期實習計劃2014 — 上海篇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擁抱·機遇」青進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香港學生活動委員會	「中國夢」香港青年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 — 北京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放眼神州！」香港青年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廣西

舉辦團體	實習計劃名稱
網上青年協會、雲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唐卡工坊」—唐卡初級畫師內地實習計劃
華文聯合會	「中國夢·渝我同行」— 2014年華文聯合會重慶實習計劃
蒲窩青少年中心	青年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4—長沙篇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海珠·新動力」—青年廣州實習計劃
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總裁會	「聚焦農副產品關注食品安全」—河北張家口市實習計劃
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總裁會	「學習項目管理晉身會展事業」—上海市國際藝術節實習計劃
騁志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實習計劃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南京展青雲」暑期實習計劃2014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年內蒙實習體驗計劃

資料來源： 青年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coy.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images/funding\\_scheme/2014\\_15/fs\\_list\\_tc.pdf](http://www.coy.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images/funding_scheme/2014_15/fs_list_tc.pdf)

## 附件二

### 青年創業支援計劃\*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b>(一) 創意、資訊科技相關產業</b>				
(1)	創意香港 辦公室	創意智優計劃	本港註冊且尚未受惠於政府原有的專項資助計劃 <sup>7</sup> 的機構／組織 <sup>8</sup> ，推行有助創意及設計產業發展的項目。	至今已獲特區政府撥款六億元，《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再度向計劃注資四億元。計劃自 2011 年 6 月起與「設計智優計劃」分階段合併，涵蓋與設計有關的項目。  資助項目範疇多元化，包括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到海外實習及交流、為有意從事創意工作的青年人提供有薪實習機會、支援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建立網上業務及市場推廣平台，以及資助舉辦比賽、展覽、會議及培訓等不同

<sup>7</sup> 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各項資助計劃。

<sup>8</sup> 包括學術機構、產業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和公司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註冊的團體／公司。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類型的創意活動等。</p> <p>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資助以撥款形式、分期發放予申請機構，資助額不設上限，但涉及超過 1,000 萬或以上資助額的項目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p>
(2)	創意香港辦公室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香港「中小企」 <sup>9</sup> 與本地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的設計項目，包括設計運用，以及把設計活動化為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成果，當中並能突顯開發和運用有關的知識	<p>自 2013 年 5 月起由「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金支持。</p> <p>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每間「中小企」的最高金額為核准項目總成本 50%（上限港幣 10 萬元），最多可用於 4 個項目（有關上限不適用於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資助會以等額形式於核准項目完成後發放予設計公司。</p>

<sup>9</sup> 根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指南，「中小企」的定義為從事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又或指從事非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當中「僱用的人員數目」包括積極參與公司業務的營者、合伙人和股東及公司的受薪僱員（包括在公司提出申請時公司所僱用的全職／兼職受薪常額／臨時人員，而他們的薪金直接由公司支付）。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等。											
(3)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香港六所本地大學。	創新科技署 2014 年 9 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新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香港六所本地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三年，以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4)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企業支援計劃」	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	創新科技署今年 3 月推出，詳見下表：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企業支援計劃</th> </tr> <tr> <th>公司規模</th> <th>香港註冊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助上限</td> <td>每項目 1,000 萬元</td> </tr> <tr> <td>收回資助款額規定</td> <td>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td> </tr> <tr> <td>利益分配</td> <td>非強制性及具彈性的安排，讓申</td> </tr> </tbody> </table>	企業支援計劃		公司規模	香港註冊公司	資助上限	每項目 1,000 萬元	收回資助款額規定	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利益分配	非強制性及具彈性的安排，讓申
企業支援計劃														
公司規模	香港註冊公司													
資助上限	每項目 1,000 萬元													
收回資助款額規定	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利益分配	非強制性及具彈性的安排，讓申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請公司可建議和政府在一定時間內的利益分配安排。
(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p>從未在任何國家／地區擁有專利的香港公司、香港永久居民／准予逗留香港不少於7年的香港居民，提出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功能性專利和發明(不包括外觀設計)：</p> <p>個人申請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p> <p>公司申請者：該發明的每一名發明人均必</p>	<p>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25萬元／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及由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約相等於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的20%）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p> <p>資助款項會以撥款形式，發放給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執行機構，資助金不能轉讓。</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且關聯公司（即由同一股東持有超過一半股權的公司）不曾獲計劃資助。	
(6)	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大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	香港天使投資脈絡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家及其他夥伴機構。	<p>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統籌，聯同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0 年初共同創辦。並在 2011 年 6 月正式註冊為非牟利機構。</p> <p>天使投資者和創業基金投資者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投資配對活動，讓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家及其他夥伴機構向受邀的天使投資者推介他們的業務計劃。「香港天使投資脈絡」的目標投資規模一般低於 100 萬美元，而風險投資公司的目標融資金額則</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成立。			較大。																							
(7)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學園創業投資夥伴計劃	科學園內的特選企業。	計劃為科學園內的特選企業穿針引線，讓他們與創業基金夥伴公司 <sup>10</sup> 連繫，令他們有機會接觸這些天使投資者、創業基金或企業投資者。																							
(8)	香港科技園公司	創業培育計劃	設有三個不同的創業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分別專為從事互聯網與智能手機科技、科技及生物科技的新成立公司而設，主要	<p>培育期間，每間培育公司有機會獲得以下津貼： -</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金／補貼</th> <th colspan="3">補貼總額（港幣）</th> </tr> <tr> <th>網動 科技公司 (18個月)</th> <th>科技公司 (3年)</th> <th>生物 科技公司 (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業務發展補助基金</td> <td>150,000</td> <td>300,000</td> <td>400,000</td> </tr> <tr> <td>技術發展補助基金</td> <td>150,000</td> <td>300,000</td> <td>400,000</td> </tr> <tr> <td>微型基金</td> <td>N/A</td> <td>45,000</td> <td>60,000</td> </tr> <tr> <td>租金補貼</td> <td>108,000</td> <td>384,000</td> <td>506,880</td> </tr> </tbody> </table>	基金／補貼	補貼總額（港幣）			網動 科技公司 (18個月)	科技公司 (3年)	生物 科技公司 (4年)	業務發展補助基金	150,000	300,000	400,000	技術發展補助基金	150,000	300,000	400,000	微型基金	N/A	45,000	60,000	租金補貼	108,000	384,000	506,880
基金／補貼	補貼總額（港幣）																										
	網動 科技公司 (18個月)	科技公司 (3年)	生物 科技公司 (4年)																								
業務發展補助基金	150,000	300,000	400,000																								
技術發展補助基金	150,000	300,000	400,000																								
微型基金	N/A	45,000	60,000																								
租金補貼	108,000	384,000	506,880																								

<sup>10</sup> 包括 Arbor Ventures、Kyron、aster capital、Mitsui Global Investment、O.BASF、蘭馨亞洲投資集團、中衛基金、斐然資本、IDG 資本、青雲創投、天策創投、天泉投資、住友商事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目標是透過提供相關支援，鼓勵並推崇以創意為本的創業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計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408,000</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29,000</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366,880</span></p>
(9)	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孵化計劃」的初創企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資金共同投資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孵化計劃」的初創企業。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就此在其儲備中撥出 5,000 萬元，並正草擬成立基金的詳細內容。
(1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理大科 技培育基金計劃 (HKSTP-PolyU Tech Incubation Fund)	由最少一名香港理工大學在校學生、畢業生或入職未滿兩年的職員，所組成的團隊／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與科學園合作推行的計劃，並由香港政府的大學科技創業支援計劃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所支持。計劃為新創企業提供最高 10 萬資助額，以及各方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面的專業支援與辦公室空間等（總價值約為 74 萬）。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科技領航基金計劃 (PolyU Tech Launchpad Fund)	由最少一名香港理工大學在校學生、畢業生或入職未滿兩年的職員，在申請前兩年內成立與科技、專利、知識產權等相關的初創企業。	由香港政府的大學科技創業支援計劃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所支持的一個募資計劃。理工大學會以一比一的方式，與第三方投資者共同出資，為初創企業提供不多於 100 萬元的資助。
(12)	香港數碼港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p>申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及</li> <li>• 現就讀於香港／其他地區註冊的大專學院，或畢業於上述</li> </ul>	<p>計劃設有兩項跨港資助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港 ICT 青年創業計劃」：由數碼港、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深港科技合作促進會及深港產學研基地，聯合舉辦。</li> <li>• 「粵港 ICT 青年創業計劃」：由數碼港、廣東軟件業協會聯合舉辦。</li> </ul>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院校不超過三年。	成功申請者會於 6 個月內，獲發總額港幣 10 萬元現金資助，以實踐其發展構思，開發雛型產品。
(13)	創新科技署、 深圳市科 技創新委 員會	深港青年創新創 業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 - 40 歲香港公 民，成立具有一定研 發能力的科技／創 業服務公司者；</li> <li>• 20 - 40 歲內地赴香 港留學生到深圳創 業，成立具有一定研 發能力的科技／創 業服務公司者；</li> <li>• 45 歲以下，已在港創 業，已成立具有一定 研發能力的科技企 業／創業服務公司</li> </ul>	基地在 2013 年 6 月正式成立，並由深圳市市長及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基地提供孵化服務，為入駐企業提供價格優惠的辦公場地及配套服務等。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者；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高校在校生／畢業不多於 5 年，帶著高校產學研項目或自有科技項目，有意到深圳創業者。</li> </ul>	
(14)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深圳市青年聯合會、香港青年協會	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創新創業意念的 18-45 歲青年；</li> <li>• 申請者應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職業素質；創建的企業法人代表由創業者或創業團隊人員之一擔任，創業者或創業團隊須佔有企業一定比例的股份。入駐</li> </ul>	<p>「夢工場」以「公益市場化」的營運原則，為包括深圳、香港、亞洲及全球青年設立創新創業基地；以現代物流業、資訊服務業、科技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為重點。「夢工場」的互動校園式設計為創業青年提供完善硬件配套，輔以一站式專業創業及營商服務，包括辦公室優惠租金、專業顧問、創業導師、創業基金及推廣平台等支援，協助創業青年提速添力。有意申請創業團隊可透過合作平台機構申</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孵化器的企業，成立時間應不超過 2 年；入駐加速器的企業，成立時間應不超過 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人員從事的專案必須符合前海產業發展政策的要求；所從事的項目技術含量高，具有一定創新性，專案產品必須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產業化條件；產權（含智慧財產權）明確；</li> </ul>	<p>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創業計劃、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及前海厚德創業孵化器等。「夢工場」預計於 2015 年內接受 200 家企業進駐。</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園企業應擁有與其業務規模相應的註冊資本，原則上入駐孵化器的企業註冊資本為 5-200 萬元人民幣（實繳），入駐加速器的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 200 萬元人民幣（實繳）；入駐苗圃的初創型團隊或個人（尚未註冊成為企業）無註冊資本要求；</li> <li>• 獲得「千人計劃」、「孔雀計劃」、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獎</li> </ul>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項、中國（深圳）創 新創業大賽三等獎 及以上，擁有發明專 利或電腦軟體著作 權的企業或個人可 優先申請入園。</p>	
<b>(二) 一般企業</b>				
(15)	民政事務局	青年發展基金	<p>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p>	<p>民政事務局已在今年7月17日就基金的建議安排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民政事務局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下為基金的建議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會以「有條件撥款形式」為舉辦創業計劃（或其他具創新性、對青年發展有幫助及現有政府計劃未能涵蓋的活動）的機構提供資助，配對比例上限為</li> </ul>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1：2，讓各機構直接協助青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的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如導師配對、業務指導等）；</li> <li>申請者年齡限制於 18 至 35 歲；</li> <li>受助青年須在香港辦理業務註冊和商業登記，但基金不會對其業務範圍和性質設限。</li> </ul>						
(1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銀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	小型貸款計劃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959 1266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810 959 961 1108">貸款 計劃 資格</th><th data-bbox="961 959 1057 1108">小型 創業</th><th data-bbox="1057 959 1154 1108">自僱 營商</th><th data-bbox="1154 959 1266 1108">自我 提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0 1108 961 1391">申請人 ／ 擔保人</td><td data-bbox="961 1108 1266 1391">•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有權在港逗留而不受任</td></tr> </tbody> </table>	貸款 計劃 資格	小型 創業	自僱 營商	自我 提升	申請人 ／ 擔保人	•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有權在港逗留而不受任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銀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小型貸款計劃，提供小型創業、自僱營商及自我提升三種貸款，藉以協助創業人士、自僱人士，以及透過接受培訓或考取專業資格以達至自我提升的人士。本計劃會視乎創業及自僱貸款借款人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服
貸款 計劃 資格	小型 創業	自僱 營商	自我 提升							
申請人 ／ 擔保人	•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有權在港逗留而不受任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何逗留條件限制)／《前往港澳通行證》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沒有破產或涉及任何破產程序。</li> </ul> <p>相關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在港以獨資、合夥業務／有限公司形式經營</td> <td>報讀課程／考試須與申請人創業營商或事業發展有關。</td> </tr> <tr> <td>未開展／開展任何自少於 5 年業務</td> <td>適用於任何自少於 5 年的業務</td> </tr> </table>	在港以獨資、合夥業務／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報讀課程／考試須與申請人創業營商或事業發展有關。	未開展／開展任何自少於 5 年業務	適用於任何自少於 5 年的業務	<p>務，當中包括營商導師和創業營商培訓，以協助他們提高營商能力及解決日常運作中遇到的困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計劃 貸款安排</th> <th>小型創業</th> <th>自僱營商</th> <th>自我提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 貸款金額</td> <td>60 萬港元</td> <td>20 萬港元</td> <td>10 萬港元或課程學費／考試費，以較低者為準。</td> </tr> <tr> <td>利率</td> <td colspan="3">年利率不高於 9%，如有合資格第三方擔保，則年利率不高於 8%。</td> </tr> <tr> <td>還款期</td> <td colspan="3">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td> </tr> <tr> <td>還款安排</td>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還款期為 1 年：首 3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2／3 年：首 6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4／5 年，首 12 個月延期還本。</li> </ul> </td> </tr> </tbody> </table>	貸款計劃 貸款安排	小型創業	自僱營商	自我提升	最高 貸款金額	60 萬港元	20 萬港元	10 萬港元或課程學費／考試費，以較低者為準。	利率	年利率不高於 9%，如有合資格第三方擔保，則年利率不高於 8%。			還款期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			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還款期為 1 年：首 3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2／3 年：首 6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4／5 年，首 12 個月延期還本。</li> </ul>		
在港以獨資、合夥業務／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報讀課程／考試須與申請人創業營商或事業發展有關。																											
未開展／開展任何自少於 5 年業務	適用於任何自少於 5 年的業務																											
貸款計劃 貸款安排	小型創業	自僱營商	自我提升																									
最高 貸款金額	60 萬港元	20 萬港元	10 萬港元或課程學費／考試費，以較低者為準。																									
利率	年利率不高於 9%，如有合資格第三方擔保，則年利率不高於 8%。																											
還款期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																											
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還款期為 1 年：首 3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2／3 年：首 6 個月延期還本；</li> <li>•還款期為 4／5 年，首 12 個月延期還本。</li> </ul>																											
(17)	香港按揭 證券有限	中小企融資擔保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	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1 年 1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從參與計劃的銀行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公司	計劃	<p>(第 310 章)註冊的企業(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則不可以申請)。</p> <p>有關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業務一年，以及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p>	<p>等機構取得貸款，應付業務需要，並在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當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p> <p>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可為合資格企業的獲批貸款額提供五成、六成或七成的信貸擔保。每家企業或所屬集團根據計劃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 1,200 萬港元。最長還款年期為 5 年。一般來說，計劃主要為年利率最高至 10% 的貸款提供擔保，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的申請個案，貸款年利率的水平由貸款機構釐定。</p> <p>在政府的支持下，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擔保額達獲批貸款額的八成。財政司司長在《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6</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年 2 月 29 日。
(18)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p>底下設有以下三項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b>」：「中小企業」<sup>11</sup>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sup>12</sup>的部分開支。</li> <li>- 「<b>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b>」：非貸款機構及其相關者的「中小企業」<sup>11</sup>申請用作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營運資金的</li> </ul>	<p>「<b>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次成功申請，最高的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申請人須在活動／廣告開始展示起計的 60 個曆日內提交申請。財政司司長在《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研究進一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li> </ul> <p>「<b>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最高為 600 萬元），信貸</li> </ul>

<sup>11</sup> 根據基金／計劃的定義，「中小企業」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sup>12</sup> 包括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展覽及考察團、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展覽；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及在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的廣告。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貸款。</p> <p>—「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簡稱「BUD 專項基金」)：所有在香港登記，並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提出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的項目。</p>	<p>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最長為 5 年。申請人須分期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清還貸款。</p> <p>「BUD 專項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一項總值 10 億元的「BUD 專項基金」，資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發展。</li> <li>• 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核准項目，累積資</li> </ul>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助上限為 50 萬元。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
(19)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SUCCESS)	由工業貿易署設立，專責為中小企業提供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	SUCCESS 與多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共同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營商資訊、諮詢和服務，主要服務有商業牌照資訊服務、創業資訊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等。
(20)	扶貧委員會	社創基金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個人、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提出能回應本港貧窮問題的創新意念，並適用於不同階段的項目，包括醞釀、原型、創業以至業務擴展。	為了進一步培育社會創業家和鼓勵創新，特區政府在 2012 年年底宣布成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並在扶貧委員會之下成立專責小組，監督這個五億元基金的運作。基金希望做到激發跨界別合作、推動經驗和知識交流、引導各種資源用於培養及指導創業者、扶助新意念的醞釀和實踐，期望其中部份能有成果，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成為創新的、可以立足於市場的事業，並有助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的問題。
(21)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	<p>符合以下的 18 歲或以上人士：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類：</b>處於初期至成長期的企業，並且有收入及／或顯著的用戶／客戶數目；經營具有創新性、影響力、可擴展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在市場上至少有二至三年業績；處於初期至成長期的企業，並且有收入及／或顯著的用戶／</li> </ul>	<p>投資推廣署自 2013 年起首次舉辦「SmartmeupHK 創業計劃」，是一個全球性的創業比賽，目的是協助高新科技企業利用香港作為據點，開拓他們的全球業務。計劃設有 12 個得獎名額，其中，三位大獎得主會獲得價值超過 500,000 美元的額外獎勵，其中包括：</p> <p>入圍的參賽者可獲贊助香港之行（只限非長駐香港的得獎者）、專家分析意見、免費參與高級管理層友導計劃、媒體曝光機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的業務配對及顧問服務等。</p> <p>另外，三位大獎得主可獲免費專業服務（包</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客戶數目；有志發展國際業務，並有意於來年在香港設立亞洲／大中華區業務的辦事處；對經濟、社會及/或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類：處於概念或生產原型階段而未有收入的新創企業；具有創新性、影響力、可擴展性、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經營模式；具備能夠進行商品化的可行</li> </ul>	<p>括會計、法律、主機託管、設計及品牌策略服務)、免費的香港工作空間，以及由主辦單位安排的媒體活動。</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p>概念及／或原型及／或可作全球擴展的業務或有機會接觸到大量用戶／客戶；目標以香港作為跳板，拓展全球業務。</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22)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配對服務	合法註冊的公司／業務，並正按適用法律在其所屬國家／地區經營業務。	<p>提供一站式方案，為環球客戶搜尋、物色及篩選具潛質的香港企業作為合作夥伴，服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星期內提供最多 3 家經專業篩選並有興趣洽商的香港公司；</li> <li>• 提供被推薦公司的詳細聯絡資料、業務背景及轉介原因；</li> <li>• 提供配對過程中所收集到的相關市場訊息；及</li> <li>• 安排與有關公司作面對面會晤，展開業務洽商（選擇性服務）。</li> </ul>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創業日 (Entrepreneur Day)	「創業日」歡迎以下具創業念頭和動力的人士參與，包括青年創業、特許經營創業、小本創業、網上創業、具	香港貿易發展局自 2013 年起，每年舉辦為期兩日名為「創業日 (Entrepreneur Day)」的一個結合展覽、研討會及各種活動的創業平台活動。「創業日」活動舉行期間，多間中小企商會、政府機構及支援創業的機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備經驗、資金和技能的在職人士、買盤創業、另闢新業務／轉型的企業老闆，以及退休後的創業人士。	構支持會場提供各式各樣創業資訊及服務。「創業日」亦設有名為「創+造配對會」的活動，旨在為 80 名本地創意產業者搭建一個有效的商貿配對平台，以創意設計幫助商界的產品增值及建立品牌，創意業界亦可藉此機會增加曝光機會，達致雙贏的局面
(2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Micro Fund	香港理工大學在校生／畢業生所提出的創業計劃書。	每個成功的創業計劃書會獲發 10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以及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持續創業支援服務。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25)	香港理工大學、上海復旦大學	滬港創業企業研習班	為香港和上海的青年企業家設計一系列創業教育課程。	首季課程於 2013 年夏季展開，學員包括 30 位來自香港與上海的企業家。此課程的目標是令學員進一步開拓個人企業領導才能，並重新思考及調整其商業模式，以實現可持續性發展。在 2013 年成功推出後，此課程在 2014 年再度吸引了 30 位新學員參與。並會在未來繼續開辦以支持更多滬港兩地的年青企業家。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26)	香港青年 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賽 馬會社會創新中 心	香港18-35歲有意透過 可持續營運商業模式 改善社會的青年	剛於2015年成立的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社會創新中心(簡稱「社創中心」)位於黃竹坑，提供近70個共用辦公室予青年社創企業家租用，月租僅1,000港元左右。中心旨在鼓勵青年運用創新點子及科技，透過建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模式，改善社會現狀。社創中心預留200萬元種子基金，並透過培育計劃、商界網絡及能力提升培訓等，讓社創青年實踐夢想。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27)	香港青年 協會	香港青年創業家 總商會	香港已創業或已擁有 業務的 18 至 45 歲青年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由一群富有熱誠的 成功創業青年自發組成。香港青年協會全 力支持並為總商會的創會贊助。其成立目 的是為創業青年建立強大的創業社群；建 立互動交流平台，分享創業經驗及心得； 推動香港的創業文化和精神；促進商業網 絡，拓展商機；以及為青年創業家提供支 援及協助。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28)	香港青年 協會	香港青年創業計 劃	符合下列條件的香 18 – 35 歲香港青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永久性居民；</li> <li>• 具備一年內開業的 完整商業計劃／已 開業不多於三年的 完整商業計劃及營 運報告（須為申請者 名下業務）；及</li> <li>• 具開創及經營個人 業務的決心而缺乏 開展業務的資金。</li> </ul>	<p>計劃每年3月、7月及11月公開接受全港18至35歲的青年申請，為合資格青年提供一站式的青年創業支援服務，包括免息創業啟動金借貸、義務創業導師、商業網絡、專業營商指導等，協助青年開拓及發展業務。</p> <p>香港青年協會2015年1月宣布，會擴大現有計劃的受惠名額、將計劃提供的免息創業貸款上限由10萬元提升至15萬元，支持的創業項目亦由原來的15項增至30項。</p>
(29)	香港青年 協會	香港青年創業聯 網	具熱誠和願意承擔的 香港青年創業家。	香港青年創業聯網在2011年5月正式成立，由獲香港青年創業計劃支持而開創自己業務的青年創業家發起組成。他們擁有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共同信念，堅信青年人可以面對挑戰，在創業道上大展拳腳。「聯網」將凝聚一班具熱誠和願意承擔的香港青年創業家，發揮他們參與的力量，建立互動交流的平台；藉著聯繫、經驗分享和持續學習，促進青年創業的發展。
(30)	香港青年 協會	滙豐青年創業大 獎	<p>符合下列條件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 至 40 歲香港永久居民；</li> <li>• 業務成立最少 1 年及不多於 5 年；</li> <li>• 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辦妥註冊登記，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一切有效許可證明及牌照。</li> </ul>	<p>為推動本港創業文化，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起，與滙豐工商金融合辦「滙豐青年創業大獎」，以嘉許積極創新、勇於嘗試及服務優質的青年企業，並提供平台分享創業心得及珍貴經驗。「滙豐青年創業大獎」設有 5 個得獎名額，成功得獎者可獲得以下獎品：</p> <p>金獎（1 名）：現金獎港幣十萬元          銀獎（1 名）：現金獎港幣五萬元          銅獎（1 名）：現金獎港幣三萬元</p>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優異獎（2名）：現金獎港幣一萬元
(31)	阿里巴巴集團	香港青年企業家基金	據媒體報導，基金會為香港的企業家提供資金、技術支持和培訓，協助他們實現創業的夢想和願景。	阿里巴巴集團 2015 年初宣布，成立十億元的「香港青年企業家基金」（「基金」），協助年輕企業家在集團旗下的電子商貿平台創業，並協助他們將產品和服務打入內地市場。據媒體報導，投資所獲取的收益將重新投放到基金上作新的投資，以確保基金能獲得持續的資金來源並長青運作。另外，基金亦計劃每年挑選出 200 名香港優秀的畢業生，到內地的阿里集團或集團旗下的公司實習。預計在 2015 年下半年推出。
(32)	香港投資者林東	Red Chapel Advisors	香港初創企業。	基金主要為香港初創企業提供資金援助，目前在香港的投資有：關於體育、教練工具的 Coachbase；提供技術保護林業及自然資源的科研公司 Insight Robotics；女性

序號	負責單位 ／機構	計劃／基金名稱	目標對象	簡介
				化虛擬遊戲 Frenzoo；手機 T-shirt 設計公司 Snaptee 等。

### 附件三

#### 部分協助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的計劃／基金

主辦單位	計劃／基金名稱	對象	簡介
前海管理局、深圳市青年聯合會、香港青年協會	前海青年創新創業夢工場	<u>初擬方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所進駐青年企業</li><li>- 全球18至35周歲下的青年</li><li>- 有意創業者</li><li>- 具有一定發展能力及高潛質的初創企業</li></ul>	「前海青年夢工場」為有志創新創業的青年，提供優良環境、完善配套、優惠條件與支援服務。預計所有工程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並投入服務。
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創新科技署	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40歲香港居民來深創業，成立具有一定研發能力的科技企業或是創業服務公司者；</li><li>2. 20-40歲內地赴香港留學</li></ol>	南山區的「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位於南山雲谷創新科技產業園。基地佔地約2,000平方米，為有志到深圳創業的內地和香港青年和企業提供優惠的辦公場地、完

主辦單位	計劃／基金名稱	對象	簡介
		<p>生來深創業，成立具有一定研發能力的科技企業或是創業服務公司者；</p> <p>3. 45歲以下，目前已經在香港創業，已成立具有一定研發能力的科技企業或是創業服務公司者；</p> <p>4. 香港高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不超過5年，帶著高校產學研專案或是自有科技專案，有意來深創業。</p>	<p>善的配套設施和專業諮詢服務。</p>

主辦單位	計劃／基金名稱	對象	簡介
中小企一站通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CCMF)	深港 ICT 青年創業計劃及粵港 ICT 青年創業計劃	30 歲以下、就讀於香港或深圳／廣東註冊的大專院校或畢業不超過三年、與 ICT 範疇相關。	透過資助極具發展潛力的計劃或商業發展概念，支持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資訊及通訊業青年專才發揮創意，實現創業夢想。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0,000 港元。
香港理工商大學創業基金會	理大專項基金	香港理工商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及理大於中國境內的合作辦學課程之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及校友（需於申請計劃時畢業不超過 5 年）	創業團隊需選擇於上海或深圳註冊成立公司並以該地為主要業務所在地，已創辦公司的，截至提交申請時公司成立應不超過 1 年。成功通過評審的團隊將獲得 200,000 元人民幣種子基金，及香港理工商大學提供的持續創業支持。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青年在內地就業及發展前景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林建岳博士

非官方成員  
(按姓名筆劃排序)

方 舟博士  
李宗德博士  
林筱魯先生  
施榮懷先生  
徐是雄教授  
張國榮先生  
梁百忍先生  
彭耀佳先生  
黃俊康先生  
楊 劍博士  
魯 恭先生  
鍾志平博士  
顏吳餘英女士  
蘇澤光先生

增補委員  
(按姓名筆劃排序)

王葛鳴博士  
林凱章先生  
林 樂先生  
洪綺敏女士  
陸瀚民先生